《游泳》

实验要求

1. 专业与年级要求

本实验融入徐州工程学院体育专业通识教育和公共体育选修课教学，各专业本科 1-4 年级均可选修。

2. 基本知识和能力要求

本实验对选修课程的要求是对游泳技能有初步的了解。对体育专业学生要求至少熟练掌握一项泳姿，并且具备游泳救护的能力。

教学成果

熟悉掌握蛙泳或者自由泳基本动作，男生 20 秒内完成 25 米，女生 22 秒内完成 25 米。

实验背景

为全面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扎实推进“五育并举”，实施素质教育，深化体教融合，激发青少年游泳兴趣，提高青少年身体健康素质。

设计原则

循序渐进原则

实验目标

普及校园游泳

成绩评定

满分 100 分，日常考勤 30%、学习态度 30%、期末游泳技能考核 60%

学情分析

通过对游泳课程中学生的学习特点、学习游泳兴趣、学习游泳情况进行分析